

申请人承诺事项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建设项目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 (二)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三) 已经知晓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四) 自身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五) 能够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六)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 (七)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八)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九)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

(签字/盖章)

2020年9月27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事项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国家及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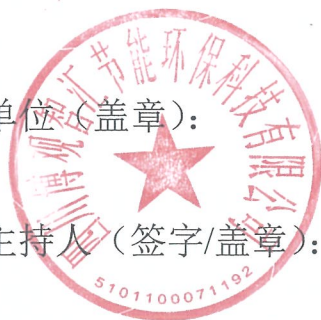
(二) 本单位已经知晓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与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 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盖章):



顾才和

2020年9月25日